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（王呈祥、饶浩、谭坚）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

（2）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（3）公司实施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合法、合规，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、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关于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12日